

张雷俊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1月13日和3月10日，我本人在东莞市黄江镇板湖东街4号301室出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建成验收不合格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环境保护意识及培训管理监管不到位。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现设备已配备齐全并按规重新检测合规验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张雷俊

承诺时间:2026年4月2日